

南通市建设工程实施材料登记流程

1、初审申报材料：核对申报表内容、原件复印件核对、核对申报资料

【登录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页（首页右下角南通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子栏目-网上服务-资料下载）下载登记表格，按文件要求填写申报表和准备资料】

2、审核申报材料

3、登记公示：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页（首页右下角南通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子栏目-网上服务-建材信息查询）公示 5 个工作日

4、批准申报材料

5、发放登记证书：联系人签收（申请表联系人身份证）

6、地址：工农南路 150 号政务中心 918，联系电话：0513-59000395

南通市市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中使用涉及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建筑材料的行为，应执行《南通市建设工程用建筑材料登记管理制度》，实行登记。

材料生产企业或其授权代理商（以下简称申报单位）携带以下资料原件及复印件至南通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办理申报手续：

- 1、《南通市房屋建筑与市政设施工程建筑材料申报登记表》，
- 2、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营业执照，
- 3、有效期内的产品型式检验报告，
- 4、其他必要文件

属于产品许可证或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范围的，需提供相关证书。

属于资质管理的，需提供资质证书。

属于新技术、新材料的应有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认证文件，并提供江苏省地方标准，无江苏省地方标准的应提供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的企业标准。

授权代理商应提供生产企业出具的授权代理证书。

以上资料均需原件与复印件一份，复印件必须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原件现场核对后退还申报单位。